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恐怖活动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标的由于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的损失。

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